

青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青阳县财政局文件

青科经信〔2021〕150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制造业和 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制造业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文件精神，现将《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制造业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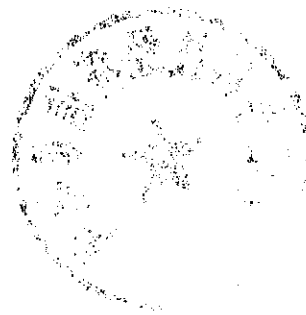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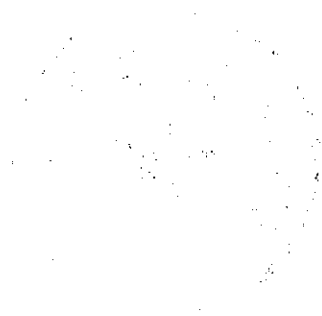
青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青阳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



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制造业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制造业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精神(以下简称《规定》),现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一) 申报条件

凡在本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制造业企业(具体行业类型参照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第 13-43 大类)及相关法人组织,均可申报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专项资金支持。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的,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本资金。

(二) 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

《规定》所列奖补项目,按年度进行申报(申报 2020 年度

项目发票开票日期须为 2020 年、申报 2021 年度项目发票开票日期须为 2021 年等，以此类推），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2. 申报程序

（1）初审推荐。根据《规定》和本细则的申报条件及要求，申报企业需及时将材料提交至属地政府，各乡镇、县开发区对申报项目的政策条件符合性、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查验申报材料原件，出具推荐函并加盖公章。

（2）材料受理。各地将推荐函，申报项目汇总表和获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需原件扫描），报送至县科技经信局。

（3）审核评审。受理日期截止后，县科技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和本细则组织对申报项目政策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拟支持项目。

（4）项目公示。拟奖补项目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县政府批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三）申报要求

1. 不需单独申报类项目

(1)《规定》以下条款与《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46号)相应条款申报条件一致,不再单独申报,依据市级评审结果及《规定》设置奖补额度直接兑现。

①《规定》第1条,支持企业“小升规”,对首次纳入规模工业企业的奖补;

②《规定》第2条,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对当年设备(成品设备)投资总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单张发票10万元以上)、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奖补(不含原矿加工类项目或设备);

③《规定》第3条,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对当年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存量企业的奖补;

④《规定》第4条、第6条、第7条;

⑤《规定》第5条,对新获得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奖补;

(2)《规定》第11条,加大企业家培训和参展支持。每年安排50万元,用于企业家培训、组织参加专业会展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科技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

(3)《规定》第12条,建立激励机制。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等指标,每年在制造业企业(不含原矿加工类企业)中评选八强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企业

无需申报，由县科技经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选并报县政府研究。

2. 需申报类项目

共性申报材料：

①申报材料封面（请注明：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申报材料，申报年度、申报规定第几条及规定条款名称、企业全称等信息）；

②申报材料目录；

③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专项资金申报表；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⑥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发票的，需提供发票清单。

企业个性申报材料：

（1）《规定》第1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的，需提供：经县税务局审核的年度销售额证明（原件）。

（2）《规定》第5条，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需提供：当年获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3）《规定》第8条，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高成长型小微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供：当年获认定的文件

复印件。

(4)《规定》第10条，需提供：上年度工作总结、上年度支出明细、上年度支出凭证。

二、青阳县加快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一)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青阳县加快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专项资金申报、受理、评审、资金拨付等。

(二) 申报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或单位均可申报青阳县加快商务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专项资金支持，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不得申报本资金。

(三) 申报要求

1. 不需单独申报类项目

《规定》以下条款与《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0号)相应条款申报条件一致，不再单独申报，依据市级评审结果及《政策》设置奖补额度直接兑现。

《规定》第14条、第15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

第 28 条、29 条第一款、第二款

2. 需申报类项目

共性申报材料:

- (1) 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复印件;
- (2) 青阳县加快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7);
- (3) 申报承诺书 (附件 8);
-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若材料中要求提供发票复印件的,须制作一个列出所有发票金额明细的汇总统计表。

企业个性申报材料

(1)《规定》第 13 条,需提供:贸易型公司地产口出口数据须提供货物采购发票复印件;对非资源类和资源类产品进口项目,需提供:进口产品汇总表、与进口产品汇总表一一对应的报关单复印件(收货单位需为申请企业)。

(2)《规定》第 16 条:由县科技经信局根据海关反馈数据统计确定。

(3)规定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需提供:相关支出的发票复印件,涉及人员补助的,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规定》第 24 条,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需提供:县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含大个体)纳限证明材料和纳

统数据增幅不低于当年全县限额以上零售额增幅的证明材料。

对非首次纳限的限额以上单位年销售额（营业额）及增幅达到规定标准的，需提供：县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含大个体）纳限证明材料和年营业额（销售额）达到相应限上标准，且同比增长 20%以上证明材料。

（5）《规定》第 25 条，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及增幅达到规定标准的，支持申报市级补助资金，所提供资料按市级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执行。

（6）《规定》第 26 条，对在本地注册的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建设综合结算平台，需提供：

①县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纳限证明材料和当年的零售额；

②20 家以上（含）入驻商户的营业执照、与其签订的入驻合同（协议）复印件。

（7）《规定》第 27 条，需提供：

①仓储场地所有权证明（包含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测绘图纸。若是租赁场地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场地租金发票复印件和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②5 辆（含）以上配送车辆属申报主体的所有权证明；

③10 家以上（含）商贸企业的营业执照、与其签订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8）《政策》第 29 条，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业务的，

需提供：

①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店铺首页截图、网上店铺企业资质页面截图；

②累计当年超 100 万美元网络交易额的平台统计截图；

③发生在我县的国际物流快递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④经物流快递部门盖章确认的当年国际物流快递统计单等相关资料。

(9)《政策》第 30 条，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

①网上店铺首页截图；

②累计当年 200 万元以上网络销售额的平台统计截图。

若申报主体有自建平台网络销售额的，还需提供：

③自建平台后台显示当年网络销售额统计对应的销售流水明细；

④与自建平台销售流水明细对应的银行收入流水复印件(网络支付流水凭证)等相关资料。

注：以上销售流水明细、网络支付流水凭证可提供电子资料。

(10)《政策》第 31 条，对平台年网络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

①自营第三方电商平台首页截图；

②该后台显示当年 1000 万元以上网络交易额统计截图；

③入驻单位营业执照、入驻平台合同（协议）复印件和在该平台当年网络交易额统计截图等相关资料；

若申报主体在该平台有自营销销售的，还需提供：

④后台显示申报主体在该平台当年自营网络交易额统计截图（纳入该平台当年网络交易额统计）和当年网络销售额统计对应的自营销销售流水明细；

⑤与该平台自营销销售流水明细对应的银行收入流水复印件（网络支付流水凭证）等相关资料。

注：以上自营销销售流水明细、网络支付流水凭证可提供电子资料。

（11）《政策》第 32 条，需提供：

①提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外景照片；

②提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合同以及合同中九项考核内容的证明材料。

（12）《政策》第 33 条，需提供：

①提供物流配送中心外景图片；

②提供物流配送项目合同书以及合同书中规定内容的证明材料。

（13）《政策》第 34 条，对符合条件的辖区农村电商服务网点给予奖励的，由各乡镇汇总统一申报。需提供：

①提供电商网点名单;

②电商网点能够发挥代缴费、农产品信息上报、代买代卖、快递以及电商网点考核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本地农副产品网络销售能力的农村服务网点还需提供销售农副产品的网上店铺首页截图、当年网上销售农副产品流水的网上店铺后台截图。

(14)《政策》第 35 条,对农村电商服务网点销售本地农副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达 5 万元的,由各乡镇汇总统一申报,需提供:

①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个农村电商服务网点悬挂的标识牌照片;

②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开设销售农副产品的网上店铺首页(商品销售页面)截图;

③显示当年网上销售农副产品流水(网上销售实绩达 5 万以上)的网上店铺后台截图等相关资料。

对电商企业销售本地农副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超 50 万元的,需提供:

①自建平台(第三方电商平台)网上店铺首页截图;

②累计当年超 50 万元网络销售额的后台统计截图;

③与平台后台显示当年网络销售额统计对应的我县农副产品销售流水明细。

若申报主体有自建平台网络销售额的，还需提供：

④与自建平台销售流水明细对应的银行收入流水复印件（网络支付流水凭证）等相关资料。

注：以上销售流水明细、网络支付流水凭证可提供电子资料。

三、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凡在本县区域内注册并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可申报本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严重失信的单位，不得申报本资金。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时间

按年度集中组织申报，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2. 申报程序

年度集中申报的项目，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兑现：

（1）发布通知。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发布通知，组织申报。

（2）初审推荐。根据《规定》和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及要求，申报单位将材料提交至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

进行初审，查验申报材料原件，必要时可到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经汇总后出具推荐函。

（3）受理。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将推荐函、申报项目汇总表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4）审核评审。受理日期截止后，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依照《规定》和本细则对申报项目政策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5）项目公示。拟奖补项目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6）政策兑现。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根据公示结果，研究奖补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申报要求

1. 不需单独申报类项目

《规定》以下条款与《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1〕14号）相应条款申报条件一致，不再单独申报，依据市级评审结果及《政策》设置奖补额度直接兑现。

《规定》第 37 条第一款、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一款、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6 条。

2. 需申报类项目

共性申报材料:

- (1) 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 (5) 单位出具的承诺书,保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个性申报材料:

(1) 《规定》第 37 条第二款,需提供:企业上上年度报统计部门的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 表)、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表)和报税务部门的纳税申报表附表: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4000 等研发投入证明材料;企业上上年度的报统计部门的“工业 B103 表”、报税务部门的纳税申报表等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2) 《规定》第 46 条第二款,需提供:上年度新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文件(证书)复印件。

(3) 《规定》第 49 条,需提供:上年度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文件(证书)复印件;

(4) 《规定》第 50 条,需提供:上年度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文件(证书)复印件。

(5) 《规定》第 55 条,需提供:上年度新认定的省级科技

特派员工作站文件（证书）复印件；上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奖励文件等材料复印件。

四、管理监督

1.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申报的项目如涉及关联交易，申报单位应书面说明，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设备、资产）价格评估报告。

2. 属地政府承担项目核查初审。

3. 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开展项目审核，邀请县纪检部门全程监督。

4.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5. 根据群众举报或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县财政局立即停止拨付资金，已拨付的资金限期收回，并将该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两年内所有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个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附则

以上若干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3.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4. 青阳县 202x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发票清单
5. 青阳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补助申报表
6. 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汇总表（由各乡镇、县开发区填报）
7. 青阳县加快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8. 申报承诺书
9. 青阳县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万元/万美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职工人数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缴税总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金额及理由	申请奖项类型			申请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数		
	申请该奖项的理由					
企业法人代表声明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3. 如项目申报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县经信局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开发区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联合审查意见	(县科技经信局公章) (县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企业规模: 大、中、小型企业; 2. 企业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非国有;

3. 奖项类型:《若干规定》与《实施细则》规定奖项、具体条款及奖励内容的名称。

附件 2:

青阳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报表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万元/万美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职工人数	
	企业规模		企业性质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缴税总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奖补金额及理由	申请奖项类型			申请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数		
	申请该奖项的理由					
乡镇、开发区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意见						
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联合审查意见						

备注: 1、企业规模: 大、中、小型企业; 2、企业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非国有;

3、奖项类型: 《政策》规定的具体条款、奖励内容名称。

附件 3:

涉企系统项目申报信息表

1	项目支持年度	
2	单位名称或姓名	
3	单位类别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5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6	税务登记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7	法定代表人	
8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10	专项资金名称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建设地点	
13	项目所属产业	
14	项目报审级次	
15	项目合作单位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	项目申请金额 （万元）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20	贷款卡号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22	项目贷款银行	
23	项目简述	
24	备注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及填报说明

序号	信息项名称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1	项目支持年度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年度。	是
2	单位名称或姓名	1、单位申请资金，填报单位名称，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2、个人申请资金，填报姓名。	是
3	单位类别	1、单位申请资金，填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之一。 2、个人申请资金，填报“个人”。	是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15 位）或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企业必填
5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不含横线，9 位）或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申请 资金必填
6	税务登记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的税字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7	法定代表人	项目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申请 资金必填
8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1、单位申请资金，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2、个人申请资金，填报身份证件号。	是
9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指联系人手机号码。	是
10	专项资金名称	指财政专项资金的名称。	是
11	项目名称	指申报项目的名称。	是
12	项目建设地点	指项目建设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建设项目必填
13	项目所属产业	参照后附的“产业大类分类表”选填本项目所属产业分类名称。	建设项目必填
14	项目报审级次	项目送审主管部门所属级次。可填报：省级、XX 市本级、XX 县区（或开发区）。	是
15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的单位名称。	否
16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建设项目必填
17	项目申请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项目初审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持的金额（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是
18	项目建设开始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建设项目必填
19	项目建设结束日期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建设项目必填
20	贷款卡号	银行颁发的贷款卡号	否
21	项目贷款金额（万元）	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申请财政贴息 资金单位必填
22	项目贷款银行	建设项目贷款银行名称。	申请财政贴息 资金单位必填
23	项目简述	简要描述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最多 300 字）。	是
24	备注	个人申请资金，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最多 100 字）。	否

附件 4:

青阳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发票清单（ 年度）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设备或 产品名称	会计凭证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收款单位	开票税率	开票金 额 （含 税）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 5:

青阳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补助申报表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万元/万美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产业				项目建设 起止年度			项目现处 阶段			
项目属性	新建 ()				技改 ()			其他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工艺技术 技术水平										
项目总投资 概算	合计	资金 来源 构成	自有资金		投资分类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			
			其他资金				生产设备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已完成生产设备投资额							
项目前期工作 情况	核准备案文号		规划、环评、能评等批准文号					贷款 合同号		
预计项目新增 效益情况	销售收入		利润		上缴税金		创汇 (万美 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就业人数				

备注: 项目所属产业, 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化工、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等。

附件 6:

青阳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类型	申请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7:

青阳县加快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主要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税总额	万元
三、企业上年度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申请奖项类型			申请金额	万元	
县科技经信局(商务局)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报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 1、本申请材料内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 3、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青阳县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主要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二、企业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电商从业人数		人	
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税总额	万元
三、企业上年度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申请奖项类型	☐ 壮大电商经营主体 ☐ 支持“两中心一站点”运营 ☐ 加大电商扶贫力度 ☐ 鼓励电商服务民生 (在相应类别打√)		申请金额	万元	
县科技经济信息 化局(商务局) 产业政策符合性 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